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修正案修正前後對照表

文件名稱／項目	修改前 頁碼	修正前內容	修改後 頁碼	修正後內容	修正原因
計畫書					

【主持人聲明】

按依人體研究法規定，本院所有人體研究案提出及變更均須經本會審查通過始得執行；變更案之申請，其變更範圍未於本對照表中列明者，均非本會審查通過範圍。擅自變更執行，依法須負行政暨民、刑事責任。

主持人簽名：